笔试考场纪律

1.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放在桌面上备查；开始考试15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入场。

2.严禁将手机等通讯设备带到座位上，否则按作弊处理。

3.考生须按照试卷要求在指定位置答题，不按规定位置答题的无效；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，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4．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试卷、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，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。严禁抄袭。考试结束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考生交卷时应将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分别翻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